



##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Unit L,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852) 2572 8594 Fax: (852) 2591 0792 E-mail: info@hkgswimming.org.hk Web-site: www.hkgswimming.org.hk

### 運動員參賽資格

#### 本地比賽參賽資格

凡參加本會所舉辦的賽事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之註冊競賽運動員(註冊於所屬組別), 及符合有關賽事的參賽標準或要求, 詳情請參閱運動員註冊條例及賽事規程。

**游泳:** 凡參與錦標賽的泳員, 如非本土出生, 則必須持續居港至少一年或以上方可參賽。註冊前並須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提交至少一年的居港證明\*。

\*在香港出生或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証者可豁免。

#### 代表香港作賽及擁有香港游泳紀錄資格

1. 註冊泳總的競賽運動員(以下簡稱“泳員”), 必須有以下其中之一項資格才可擁有香港紀錄, 或代表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參加本土或國際比賽。
  - I. 在香港出生及從未代表其他國家參加任何分齡、青少年或國家級比賽的泳員。
  - II. 在香港出生, 但曾經代表其他國家參加一種或多於一種運動的比賽的泳員。該泳員須居留香港多於一年\*, 並須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提交申請及聲明加入香港體育國籍。該泳員亦須要繼續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III. 並非在香港出生的泳員, 該泳員須居港多於一年\*, 並須向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提交申請及聲明加入香港體育國籍。該泳員亦須要繼續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 居留香港多於一年的條例是指泳員須在比賽截止報名日前提交申請及聲明, 並須連續居留於香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泳員需提交其國籍護照作為居港證明。如提交其他證明, 會交由游泳委員會審批其證明文件是否有效。

---

#### 香港最佳時間:

泳員如未能符合擁有香港紀錄資格的條件而達到香港紀錄時間,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可酌情考慮視該時間為香港最佳時間。

#### 一般性居留條件:

泳員須有以下兩項資格其中之一, 方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I. 泳員是一般性居留於香港; 或
- II. 泳員因學業須暫時離開香港而居住於其他地方, 須合乎以下條件:
  - A. 泳員不能在離港應付學業期間的任何運動比賽中代表其他國家;



##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Unit L, 9/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852) 2572 8594 Fax: (852) 2591 0792 E-mail: [info@hkgswimming.org.hk](mailto:info@hkgswimming.org.hk) Web-site: [www.hkgswimming.org.hk](http://www.hkgswimming.org.hk)

- B. 泳員須定期透過其教練、泳會或香港隊總教練與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持聯絡；
- C. 泳員的家庭必須是一般性的居留於香港。

**2. 代表香港參賽：**泳員除須符合以上條例外，並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代表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及香港作賽：

- 2.1. 凡參加大型綜合運動會或所有世界泳聯主辦的比賽，泳員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2.2. 符合國際奧委會、世界泳聯、亞洲泳聯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適用於有關比賽的#參賽資格；
- 2.3. 達到由世界泳聯、賽會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在有關比賽釐定的參賽標準；
- 2.4. 必需至少參加以下其中一項由泳總舉辦之本地主要賽事包括 i) 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 ii) 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iii) 體育節-長池游泳計時賽 以符合甄選資格；
- 2.5. 得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屬會提名及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成功甄選；
- 2.6. 得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成功甄選(如適用)。

#有關參賽資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如因上述條款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發現條款有不足之處，則以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的議決作最後決定。